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期及出席缺曠考查要點

93年06月2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02月22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8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06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7月02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8月2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假別區分：

一、事假：

請假事先將請假卡逐項填寫清楚，並檢附證明（喜帖、家長證明…），於學校辦公時間內依請假程序辦理之，事後如無特殊原因，概不予補請假。

二、公假：

公假應事先填寫公假單辦妥請假手續，未按規定辦理者仍以曠課論。

三、病假：

1. 病假由家長、監護人（學生本人無效）當日以電話先行報備請假，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。
2. 請假須檢附就醫證明或家長證明，病假超過三日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。
3. 臨時病假必須中途離校時，視病況由本校健康中心出具證明，經聯絡家長，並由導師及生輔組核准後方可離校，否則以不假外出論處。

四、喪假：

1. 須於請假前1日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）檢附死亡證明（訃聞）完成請假手續。如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2. 直系親屬（父母親）死亡准予喪假5天，（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）死亡准予喪假5天，旁系親屬（限兄弟姐妹）死亡准予喪假3天。

五、生理假：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六、身心調適假：

1.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，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。
2. 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，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3. 當日到校前，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，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或生輔組，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4. 當日已經到校之學生，要請身心調適假提早離校，經由導師或生輔組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，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，取得同意後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，離開學校；情況特殊者，導師或生輔組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，始得離開學校。
5.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，應依第4點規定辦理，不得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。
6.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，不得申領全勤獎。
7. 生輔組應每週彙整身心調適假名單提供輔導室及導師，即時掌握並視情況給予身心不穩定的學生協助。

七、其它假（產前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）：

1. 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婉假42日。

2. 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二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
3.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；懷孕3三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21日；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14日。
4. 婦假期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即將分娩前，已請畢產前假，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，確有需要請假者，得於分娩前申請婦假期。但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婦假日數。
5. 學生撫育子女未滿3歲前，持有證明者，得請育嬰假，惟請假時間與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5年。

參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准假權責：

1. 請假一日由導師核准，送生活輔導組備查。
2. 請假一日以上三日以內陳請導師同意後，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。
3. 請假三日以上至兩週以內，經導師同意後，由生活輔導組轉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。
4. 請假兩週以上，經導師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主任核轉陳校長核准。
5.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。

二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需事前請假，病假應於返校三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完成請假手續。若未完成手續，則可於十四日內再補辦請假手續，但應予懲處警告乙次，如再逾十四日還未完成補辦請假手續則不再予辦理請假事宜，一律以曠課論計。

三、上課中途因緊急事故或午間休息時間必須外出時，應至學務處填寫臨時請假外出單，經導師（或輔導教官）及生輔組長簽核方得離校，否則以不假外出論處。若因而耽誤上課者，返校後仍須立即檢證補辦事假。

四、考試期間請假規定：

1. 病假、婦假期、流產假、產前假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喪假必須檢附死亡證明（訃聞），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，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。
3. 考試期間之請假，一律需會教務處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五、上課及集會鐘聲響逾15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，15分鐘內以遲到論。

六、學生缺課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其達修習總節數累計達二分之一者（每日以7節課計算）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應提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七、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，不適用全學期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。

肆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